

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 三型四艘纯电动游船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三型
四艘纯电动游船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项目代码为：2501-440100-04-01-269273，项目业主为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资金：100%，招标人为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新增的4艘纯电池动力推进游船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三型四艘纯电动游船设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新增4艘纯电动游船的设计。

2.1.4 投资总额：人民币约 61266.00 万元。其中，船舶造价：人民币约 11656.4 万元。

2.1.5 设计服务期：设计工期120日历天，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及设计技术合同。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三型四艘纯电动游船项目设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设计技术合同。

2.3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可研编制单位：福建长航绿色智能船舶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含税）为人民币 39154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2.6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技术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乙级或以上船舶设计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船舶设计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分别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1）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申请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

执行人。（注：本项根据《投标人声明》评审）

[注释] 合同履约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相关费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月日时分至2025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投标文件。

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递交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__开标室。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 且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之后, 投标前应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6.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6.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

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交通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 其它事项

8. 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设计费。
8. 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baidu.com>（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 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 4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 5 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0-22805024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0 号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 13 楼 1301 单元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8.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22805024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0 号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 13 楼 1301 单元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61101333-1868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招标代理部

招标监管机构名称: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 020-22805019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0 号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 13 楼 1301 单元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

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